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1号”文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85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276.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86.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4日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0172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391453018800010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樾河支行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18290000676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山东城支行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644200000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2501040027439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375,161.78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